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城市运维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了《达刚控股：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城市运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5），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智慧运维（无锡）”）为梁溪区管市政道路运维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近日，达刚智慧运维（无锡）与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就上述项目签订了《合同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生效条件：自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 3、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达刚智慧运维（无锡）与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就梁溪区管市政道路运维服务项目签订了《合同书》。

- 1、合同标的：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区管市政道路运维服务项目
- 2、成交总金额：1487.07 万元人民币
- 3、项目服务期限：三年
- 4、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质量达到优

良标准。根据达刚智慧运维（无锡）提交的季度相关文件报告验收，进行综合评价。

5、本次签订的合同系达刚智慧运维（无锡）日常经营业务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1、合同对方：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

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是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履约能力分析：合同对方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履约能力良好。

3、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无锡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2、甲方工作：

2.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的有关资料。

2.2 组织召开作业技术交底会。

2.3 负责乙方的日常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按结果实行奖惩。

2.4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质量和服务进行验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经费。

2.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2.6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3、乙方工作：

根据甲方工作计划，乙方承担主要工作内容有：

3.1 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数字化管理服务。

3.2 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巡查服务。

3.3 市政道路设施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与养护决策分析服务。

3.4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项目服务范围：

甲方管养的梁溪区市政道路 382 条，总里程 196.71 公里。其中 I 等养护道路 31 条，33.96 公里；II 等养护道路 59 条，37.33 公里；III 等养护道路 292 条，125.42 公里。

服务地点：无锡市梁溪区。

5、履约保证金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开始履约 3 个月后自动失效。对于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养护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的，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或政府采购担保机构对该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

6、违约：

6.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6.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达刚智慧运维（无锡）本次就梁溪区管市政道路运维服务项目签订《合同书》，是公司城市道路智慧运维管理业务板块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有利于公司

进一步开拓市场范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上述合同总价款 1487.07 万元人民币，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述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